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41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
聯絡方式：林瑋錚 (02)2316-1288#236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金評宣字第104060015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宣導海報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許宏斌

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許宏斌

教授兼 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代為 決行

104. 9. 24

主旨：為協助金融消費者建立正確消費觀念，推廣金融消費保護知識，檢送本中心「教育宣導園地」海報乙份，惠請協助張貼並周知各學院系所，毋任感荷。

說明：

-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於民國100年12月公告施行，「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本中心)依法於101年1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捐助成立，主要是為了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及辦理對金融消費者與業者之教育宣導，達到降低金融消費爭議，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之目的。
- 二、為使更多校園學子瞭解金保法及評議制度，歡迎各單位及教師利用本中心官方網站「金融知識天地」線上平台，申請參訪本中心或派員舉辦金保法講座。網址連結為<https://www.foi.org.tw/ea/>。(網站路徑說明：評議中心首頁/金融消費者頁面/教育宣導園地/參訪中心或講師派員)。
- 三、若有任何疑問，請不吝隨時與本中心教育宣導企劃處林瑋錚聯繫(電話：02-23161288轉236)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

董事長 林建智